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3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马*	身份证件号	6325251984********
		住　　址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	联系电话	1351970****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7 月 5 日 12:15 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湟源县文化旅游执法大队、县交警大队在湟源县日月乡日月山景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驾驶青 A2****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载客 6 人，从西宁市城东区思宽酒店附近乘车，西北大环线行程为期 6 天，由青海**国际旅行社向其每天支付费用 200 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马*依法进行询问，马*承认驾驶青 A2****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签名的《现场笔录》。马*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7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